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713号

关于限期提供纳税资料的通知

新疆泰源康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MAK8MC169X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”的规定，限你公司于该文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供2026年3月发生的经济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或协议、企业会计核算记录及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。

你公司所提供资料应当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相关资料复印件请逐一确认、签字（签字人员应有企业法定授权）、盖章。请你公司如期提供上述资料，确实不能提供的，需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。否则税务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对

你单位进行税务行政处罚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9月16日

